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承辦人：蘇怡欣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20043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20043516ATTCH1.doc)

主旨：檢送「生物急毒性」之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會前於102年10月1日以農牧字第1020043407號函轉知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關動物實驗替代相關資料在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以電子郵件提供「生物急毒性」之補充說明資料，請貴機構參考辦理。

正本：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劑研發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本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國立中正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本會農業試驗所、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東海大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國軍高雄總醫院、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農會(生物製藥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5231 102/10/30

COA1020043516094936\$A09550000Q.di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6 頁 (全文 6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有關「生物急毒性」之補充說明

考量生物急毒性來源不明確，業者需較長時間就製程廢水水質特性進行調查，並據以替代或削減毒性物質。

故將「生物急毒性」之管制項目從「放流水標準」改列至「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進行管理，並同步增訂第 84-1 條及第 84-2 條之規定供業者依循。現階段對於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0CMD 以上之特定事業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

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詳細規定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查詢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40054>)

全國法規資料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40054>

第 84 條

第 84-1 條

第 84-2 條

名 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 8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前項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第 84-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於鯉魚、羅漢魚擇一選定及水蚤、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採樣時，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三個月檢測申報一次；於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六個月一次。
- 二、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

第 84-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放流水生物急毒性連續六次數據中，累計三次水樣之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水質已具有生物急毒性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執行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並提報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計畫備查。

前項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期間免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屆期無法完成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者，得於屆滿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超過兩年。

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成果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於限期內提送或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予以處分。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成果報告不完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成果報告，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執行期間、廢（污）水排放特性與急毒性檢測結果、毒性鑑定和減量評估步驟及毒性鑑定和減量評估成效。

